

关于做好 2017 年 1 月应届毕业生 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领证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了做好 2017 年 1 月毕业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工作，和以往一样采用数字化网上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院还是将毕业证书下发到各院系，由各院系的管理老师发放给这次 1 月毕业的研究生，望各院系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安排如下：

- 1) 2017 年 1 月毕业研究生的离校手续，必须在学校的离校工作管理系统里完成。学生在领取毕业证书前，各院系发证的老师首先须在毕业生学生证上加盖研究生院下发的《该生已离校学生证作废》章；再到离校工作管理系统里查看毕业生的各项手续是否办毕。只有各项手续已全部办好，方可发放毕业证书。
- 2) 各院系管理老师请于 1 月 5 日下午，到本部研究生院培养办 127 室（邯郸、张江、江湾）领取毕业证书和毕业证书签收单。枫林校区在治道楼 303 室领取毕业证书和毕业证书签收单。我们不为各院系提供装毕业证书封壳的口袋；毕业学生多的院系请自带装封壳的纸箱。
- 3) 请各院系于 1 月 13 日将未发完的毕业证书及签领单一并交回研究生院培养办 119 室。请各院系的管理老师务必认真负责地审核好每位毕业生的网上离校信息，以使得离校工作能顺利、有序地完成。
- 4) 如有个别学生需委托他人代领毕业证书的，一定要有本人亲笔写的委托书（并附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方可领取。我们拟草了一份委托书的模板（见附件），供学生参考。
- 5)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CSC）资助项目，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离校系统里户口和档案这两项暂不要求办理。可发放毕业证书。
- 6)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寄回定向委培单位，证书不发给本人。
- 7) 离校系统现已开放毕业学生可上网查询办理。离校系统网址：<http://www.urp.fudan.edu.cn:99/>
谢谢配合。

研究生院培养办

2017 年 1 月 5 日

附件、

委托书

本人因_____原因不能亲自到校，特委托
托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前
往学校代为本人办理

以下事宜：（请在“□”内划“√”进行选择）

领取毕业证书

领取学位证书

本人声明：由此可能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本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需提供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2、被委托人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